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5期(总第34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加强 2015 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2015 年 2 月 6 日)

沪府发〔201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4 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促进城市安全运行,取得了新的成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府办〔2013〕23 号),市应急办组织对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等 65 家单位进行了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浦东新区政府、闸北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消防局、市气象局、申通集团、市电力公司等 10 家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应急管理工作的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加强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坚持把安全作为一切工作的底线,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新路子,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为本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公共安全服务和保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1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 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0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把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卫生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改善民生的优先领域,坚持公益性质,强化政府主导,整合社会资源,凸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通过制度设计与机制改革,激发社区卫生服务活力,充分调动社区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与规范化、均等化水平。建立家庭医生制度,进一步夯实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满足居民基本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中心。明晰平台功能定位与目标责任,凸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的管理功能和服务功能,理顺与政府、市场、医务人员和居民的关系,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管理支撑作用。

——以建立基于基本项目的运行新机制为核心。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与标化工作量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的政府补偿机制、人力管理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构建内部市场机制,明晰医务人员的目标责任与合理价值,激发服务活力。

——以家庭医生制度建设为主线。在与居民签约的基础上,点面结合,稳步推进家庭医生制度建设,逐步形成社区首诊、分诊有序、支付补偿等关键环节的制度与政策合力,逐步推动家庭医生制度成为政府提供基本卫生服务的有效形式。

三、社区卫生服务目标模式

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目标模式,推动构建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政府履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职能的平台,落实平台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支撑的职责。

(二)家庭医生成为社区家庭基本卫生服务与健康管理的责任主体。通过与家庭医生建立契约关系,明确家庭医生目标责任,给予配套的资源投入,提升能力,赋予权力,激发活力。

(三)形成家庭医生与居民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以人为本,针对居民健康需求,整合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综合、连续、全程性的健康管理。

(四)建立基层首诊和分级医疗制度,成为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主要途径,使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的基本诊疗需求在社区得到有效解决;将符合转诊指征的病人及时转诊至适宜医疗机构,促进医疗资源的有效分配与利用。

(五)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科学的现代管理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与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内部市场机制,形成与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相匹配的资源投入与分配激励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

1.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维护和促进社区人群健康为目标,以全科服务为基础,依托各类资源,应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有效的基本卫生服务,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的初级诊疗及转诊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等社区适宜医疗服务。

2.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位。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位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职责的公共平台、政府提供全科医生执业的工作平台、市场资源引入的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理顺平台与政府、市场、家庭医生、其他服务体系、居民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平台服务提供、资源整合、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撑的作用。

构建政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内部市场机制,转变政府管理模式与补偿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形成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的充分利用与有效保障,在保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运行的同时,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与家庭医生目标责任契约关系,明确家庭医生的目标责任。在统一目标、统一规范、统一任务、统一标准、统一核算方法的基础上,赋予与之相匹配的权力与资源,统一家庭医生的“责、权、利”,建立新型的生产责任关系。

建立家庭医生与居民之间的签约服务关系,明确家庭医生对居民的服务责任、服务范围与目标要求,通过签约服务关系的建立,落实基本卫生服务项目与综合、全程的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与养老服务体系的衔接整合,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为载体,整合各类医疗卫生与社会资源,对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群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护理服务,实施对老年人群的连续、全程服务,形成“医养结合”的有效模式。

积极引导市场各类资源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在政府保障基本卫生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在功能社区、健康管理、老年护理、居民个性化需求等社区卫生服务延伸领域,引入社会资源与市场竞争机制,利用互联网医疗技术、健康商业保险、社会健康管理机构、现代健康管理设备等,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居民各层次卫生服务需求。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会组织、社会资源联动机制,对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社会资源,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协同、补充作用。

3.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现代管理制度。在综合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利用信息化技术,在目标管理、成本管理、效益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进行基本项目资源投入的标准核算,建立基于基本项目与标准的资源投入与内部分配机制。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健全质控管理、成本控制与综合评价和内部分配体系,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代管理制度。

(二)建立基于基本项目的运行新机制

4.确立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根据本市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定位,明确全市基本服务项目及其相对应的服务规范,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基本项目的建立明晰政府保障投入的基本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提供边界以及居民可获得的服务内容,为规范化服务、精细化管理与标准化应用奠定基础。各区县按照全市基本项目指导目录,结合辖区内居民实际健康需求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

5.制订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以基本项目服务规范为依据,根据达到规范要求和指标所需人力、消耗时间、难易程度与风险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市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标化工作量,形成基本项

目可比对的衡量标准,作为各类资源投入与考核分配的基础依据。市级层面主要对结果性、关键性与导向性的项目进行工作量标化,作为对区县政府的考核与市级资源投入的依据。区级层面在此基础上,充实施标化项目,建立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价考核与资源投入挂钩的机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内部管理要求,对标化工作量项目予以进一步细化,用于对医务人员的考核管理与资源分配。

6.合理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负荷。按照区域服务人口、年龄结构、就诊结构、主要健康问题等,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项目与标化工作量,计算年度标化工作总量,结合质量结果系数,合理核定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负荷,以此作为核定财政补偿、人员配置和可分配总量的基数。

7.建立基本项目政府补偿机制。在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与社区内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项目、年标化工作总量、对应补偿标准、质量结果系数,合理核定财政对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基本项目的运行补偿,在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运行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机制引导作用,提高服务效率与效果。

8.完善人员岗位管理。按照本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标化工作总量和人员可承担标化工作量负载,合理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卫医生等岗位配置标准。推动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完善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的岗位管理制度,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完善非编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纳入编制管理的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社区卫生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定位、工作性质、劳动强度确定社区卫生绩效工资水平,建立科学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向家庭医生与远郊地区倾斜。各区县按照标化工作量、对应标化工作量单价与质量系数,核定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资预算总额。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领导与家庭医生实施责任目标年薪制,对其他医务人员实施基本加计量考核薪酬制。明确目标责任与收入预期,在保障社区医务人员合理收入待遇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效率。

10.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以公益性为目标,以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实施效果与健康绩效为重点,建立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对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预防保健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医务人员的分层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与各级资源的拨付与分配挂钩。将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作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管体系的组成,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将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对服务过程与结果的跟踪监管,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

(三)建立信息化技术支持体系

11.推进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流程与运行管理各个环节相衔接的信息化生产平台,规范与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使用与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作用,促进服务模式转变和服务流程规范,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12.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本市卫生综合管理平台上,建立市、区县、社区联动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动态采集、客观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数据,为社区卫生服务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市、区县政府与卫生计生部门充分利用管理平台信息数据与资源,促进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推动政府管理职能转变。

(四)基本建立家庭医生制度

13.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医生、家庭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

按照“覆盖广、签约实、服务好”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力争到2020年,实现家庭医生服务基本覆盖全市家庭的目标。通过优质服务、政策杠杆和舆论宣传,积极引导居民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关系,逐步提高签约居民的依从性。探索由居民在社区内自主选择家庭医生,形成竞争机制。

14.推行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将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整合,逐步实现家庭医生根据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以及疾病恢复期人群分层分类需求,提供综合性、防治融合、全程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健康管理模式和规范,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小组在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与优势。

15.建立有序诊疗服务机制。以自愿签约为原则,以优质服务为基础,逐步建立社区首诊、按需转诊的诊疗服务制度。通过加强二三级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全市预约挂号信息平台、畅通转诊渠道、预约平台优先转诊、确保签约服务对象治疗性用药等倾斜政策,引导居民优先利用家庭医生诊疗服务,使家庭医生切实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

16.建立家庭医生为主体的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在原有全科团队网格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家庭医生与团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的职能分工与衔接机制,建立以家庭医生为核心、团队为载体、平台为支撑的服务模式,为签约居民提供综合的、连续的、全程的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将家庭医生作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全面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以签订协议等形式,建立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责任目标关系;以健康为核心目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责任目标关系规定的工作任务,保障其相应的经费拨付与资源投入;明确收入预期,通过对责任目标结果的评定,实施对家庭医生的绩效考核与分配。赋予家庭医生组建与管理团队、调配与使用资源的权力。

17.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总额预付的科学化管理,根据核定工作任务与居民合理需求,合理确定和调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总额,并纳入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功能定位,探索按床日付费机制,满足居民合理需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居民慢性病管理。协同推进家庭医生制度,优化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的管理衔接,综合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综合评价和居民自主选择家庭医生的选择评价,加强家庭医生医保服务的监管,探索家庭医生对签约居民医保费用管理,逐步使家庭医生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

(五)规范社区卫生机构设置与服务

18.规范建设配置。根据服务项目与服务规范,修订实施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设施配置与维修维护标准。在每一街道(乡镇)由政府设置举办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凡新增人口超过5—10万,由政府增设或通过公开竞争引入社会资本,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进行预留,积极推进大型居住社区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居(村)委设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与村卫生室,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满足居民就近便捷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

19.规范床位设置。各区县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纳入区域卫生规划,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设治疗床位,郊区可保留少量留观和短期治疗床位。逐步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床位转为老年护理(含舒缓疗护)床位。

20.发展社区护理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本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组成部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上,整合各类资源,缓解老年护理供需矛盾突出的现状。积极鼓励并指导社会办护理站等护理机构开展社区、居家护理服务。在构建老年医疗护理体系建设过程中,积极探索多形式、多层次的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形式。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展,促进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床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托养机构合作,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护理服务,满足其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21.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引导资源向公共卫生服务倾斜,做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功能,落实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工作。依托以家庭医生为主体的服务与运行模式,进一步明晰并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诊疗服务有机整合,鼓励在家庭医生管理、团队服务和临床诊疗服务过程中开展传染病控制、疾病筛查、慢病防治、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效率和整体水平。

22.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与优势。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业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法,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强化中医药服务,逐步建成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巩固与完善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建立二、三级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衔接的用药机制,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政策,满足社区居民常用药品需求。对社区医务人员定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培训,重点针对不同类别基本药物规范用药的要求,提高医务人员使用基本药物的水平。通过加强健康教育和舆论宣传等多种措施,使社区居民正确理解基本药物制度,引导居民科学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在确保“阳光采购”的基础上,利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手段,有效降低基本药品供应总成本,降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成本。

24.推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实行社区卫生服务镇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郊区村卫生室的全面管理,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在村级层面的落实。按照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制度的要求,大力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联网结算工作。

(六)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5.充实社区医务人员队伍。通过规范化培训、全科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充实社区医务人员队伍,探索实行全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允许远郊地区可接受外省市临床医生全科转岗培训后在社区执业。加强全科医师临床教学基地和社区教学基地建设。加快培养社区康复、护理等紧缺专业人员,鼓励引导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原有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基础上,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乡村社区医生队伍。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4名注册全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医生中注册全科医生占比达到60%以上。

26.大力发展全科医学。本市各大医学院校开展全科医学学科建设,以国际全科医学先进水平为目标,将全科医学纳入全市医学学科建设重点项目,继续加强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的培养,逐步扩大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大医学院校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撑力度,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其临床教学与培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作为医学院校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医学院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间教学相长的支持联动关系。

27.提升社区医务人员能力与水平。制定本市社区医务人员岗位能力建设规划。建立社区医务人员实训评估中心,拓展国内外培训渠道,全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等岗位技能培训,建立上级医院医生定期到社区开展业务指导与社区医务人员定期到临床教学基地轮转进修制度,全面提升社区医务人员临床与健康管理技能。激励社区医务人员不断提升学历和专业层次。

28.拓展社区医务人员职业发展前景。通过建立目标薪酬制度,合理保障社区医务人员收入待遇。科学合理调整社区卫生专业技术岗位配置比例,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逐步完善符合社区卫生服务特点的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并对长期在远郊工作的人员予以政策支持。对社区医务人员在公开招聘、晋升评优、生活保障等方面予以适当政策支持,将优秀社区医务人员

纳入市区各级政府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范围。

29.营造社区医务人员良好发展环境。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弘扬先进事迹,通过定期开展优秀家庭医生等先进社区医务人员评选、多种形式的家庭医生制度宣传等方式,加深社区居民对于社区医务人员工作性质、职业特点、服务内容的了解,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感。

(七)夯实支撑保障机制

30.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确保各区县政府切实履行投入主导责任,将社区卫生作为政府新增卫生投入的重点。各区县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区级统筹,将管理专户统一设在区县财政部门。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目标要求与政府保障职能及可负担能力,实施综合预算管理,完善投入机制,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行。逐步建立对不同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的社区卫生服务平台、家庭医生和老年护理床位的针对性投入机制与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投入的科学性和效率。

31.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和基本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的原则,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对体现社区医务人员劳务、技术等的收费标准合理进行动态调整,为实现购买服务机制与社会资源引入形成合理价格机制。

32.加大各级医疗机构联动支撑力度。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优质资源,利用现代远程互联技术,通过建立检验、影像、诊断等区域医疗技术支持中心,实现资源共享。依托医疗联合体等形式,二、三级医疗机构明确专门科室或部门负责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逐步建立全科与专科服务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和规范,促使上级医疗机构专科门诊、住院病床等资源优先向家庭医生开放,充分发挥二、三级医疗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技术与资源支撑作用,为患者提供全程、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1月31日)

沪府办发〔201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 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的部署,推动本市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的重大变革,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本市政府采购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2015年第5期)

— 9 —

一、加快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推广运用

(一)市级财政部门要继续优化完善本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一期电子集市的运行,拓展集市产品种类和范围,加大引进电子商务平台力度,强化价格信息库动态监管。

(二)市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二期电子招投标系统推广运用。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要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流程进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要率先推广运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三)市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加大政府采购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力度。要强化政府采购平台与本市法人库、人口库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完善对供应商不诚信行为、违法行为等负面信息的记录、管理和运用,逐步推广使用信用报告,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竞争环境。

二、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

(一)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规范化的内容及时公开采购信息、采购结果信息。

(二)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开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标准、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主要内容等。

三、深化对采购需求的研究

(一)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研究,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采购通用类货物和服务。

(二)凡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类货物以及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研究提出。其他专项设备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需求研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专家及相关供应商的意见,将评审专家的作用前移到需求管理环节。对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还应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市、区县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属单位的需求特点,研究将标准统一、采购需求统一的项目实行整合打包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四、完善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实施

(一)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二)对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更为灵活的采购方式,使用新的合同类型及付款方式。

五、加强创新采购模式的研究

(一)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探索试行批量集中采购,要求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各单位将标准统一的通用类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批量采购,形成规模效应。

(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研究。要结合特许经营模式,研究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购买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

六、不断提高对政府采购的监管水平

(一)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要继续会同相

关部门研究集中采购机构的发展方向,将通用类货物与服务作为集中采购目录主要内容,重点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其他专项设备与服务类项目逐步退出集中采购目录,由社会代理机构实施差异化委托代理。

(二)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研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对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能。简化对进口产品采购核准程序,鼓励批量申请核准,对同类进口产品采购需求,还可以探索实行一次核准多次有效。

(三)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对政府采购结果的评估机制,并尝试引入专家、供应商、项目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同时,建立评估结果对采购人、供应商以及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反馈机制。

(四)要充分发挥市政府采购委员会顶层设计、议事与协同管理的作用;加大相关单位对政府采购监管的参与力度,依托审计、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各主管部门的采购管理责任,探索建立部门系统内采购人需求制定、采购内部监控、采购结果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 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6 日)

沪府办发〔201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为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考评主体)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为考核评价责任主体,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以下简称“节能”)考核评价工作。具体考核评价工作由市机管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评原则)

本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遵循“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科学合理、激励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考评组织)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市级公共机构及所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推进节能工作情况。

(2015 年第 5 期)

— 11 —

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在市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考核评价各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各区(县)机管局在市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本区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各公共机构负责考核评价所属单位节能工作。

实施考评前,由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考评方案,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并进行工作部署。

考评结束后,市机管局按照国管局有关要求汇总考评结果,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国管局。

第四条 (考评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共机构应当依法完成下列节能工作:

(一)建立节能工作组织架构,设置管理工作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标准,落实规划计划措施,完成节能目标指标。

(二)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统计台账,及时准确填报能耗统计数据。

(三)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建立健全物业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用能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结构的节能管理,设立检查记录台账。

(四)定期对本单位节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查找节能管理薄弱环节,挖掘节能潜力;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技改,推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

(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和取得节能环保认证的节能产品、设备。

(六)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工作规定,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优先采购新能源车。

(七)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树立低碳绿色的工作生活理念,营造节能氛围,增强节约节俭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政务,推行无纸化办公。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考评标准)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考评方式)

考核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考核评价和现场考核评价这两种方式。

书面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填报书面材料(电子或纸质),并及时上报考核组核查的考核评估。

现场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接受考核组现场踏勘、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的考核评估。

第七条 (考评类型)

考核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全面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专项考核评价三种类型。其中,全面考核评价以书面考核评价方式为主,重点考核评价和专项考核评价以现场考核评价方式为主。

第八条 (考评程序)

根据节能工作要求,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每年3月—5月组织开展全面考核评价。

(一)各市级机关于3月15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对其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3月30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机管局。

(二)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于3月15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

成对各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并于3月30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机管局。

(三)区(县)机管局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开展本区(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并于4月15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机管局。

(四)市机管局在综合各考核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对部分市级公共机构和区(县)机管局进行重点考核评价或专项考核评价,并于5月15日前确定考核评价结果,5月30日前反馈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其中,对年综合能耗超过500吨标准煤(含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5%以上比例、小于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1%以上比例、区(县)机管局按照50%以上比例,组织考核评价。

第九条 (考评等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70分至90分为良好(含70分),60分至70分为合格(含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条 (结果应用)

市机管局及时将市级公共机构和区(县)机管局考核评价结果以通报形式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布,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公务员局、市文明办,作为年度绩效考评、文明单位评选等依据。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共机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共机构,列为下一年度节能重点监督对象,由市节能监察中心等单位不定期对该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检查。

区(县)机管局可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参照执行上述做法。

第十一条 (考评免除)

公共机构遇有重大变动、调整等情况或实施重要建设项目时,应当向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组批准,可免除考核评价,但其当年用能情况仍按照规定按时上报。

第十二条 (考评配合)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考核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阻碍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考评监督)

公共机构应当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市、区(县)机管局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查实后的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结果复查)

公共机构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机管局申请复查。市、区(县)机管局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相关公共机构。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暂行办法由市机管局负责解释。

(二)本暂行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附件: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1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组织领导 (9分)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节能工作分工,指定各部门工作责任人。(4分)	1.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组织,得2分。 2.组织架构职能明确、分工具体,得1分。 3.各部门工作责任明晰,有明确责任人,得1分。	
	领导组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2分)	每年例会不少于3次,2分;每年两次例会,1分;少于两次例会以下及无例会,0分。	
	每季度进行用能情况分析;年终提交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进行年度节能工作自评,按时报送自评报告。(3分)	1.每季度进行用能情况分析,有分析报告,得1分。 2.提交年度能源资源利用情况报告,得1分。 3.进行年度自评,按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二) 节能目标 (15分)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年度节能目标要求,制定本单位节能工作计划。(2分)	1.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得1分。 2.计划有相应节能措施,得1分。	
	完成本年度公共机构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13分)	1.完成本年度能耗总量目标,得4分。 2.完成本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得9分。	
(三) 宣传培训 (9分)	制定宣传、培训方案,有明确、可行的实施计划。(2分)	1.提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得1分。 2.实施进度完整、明确、可行,得1分。	
	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题要求,开展宣传活动。(4分)	1.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工作,得2分。 2.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得2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3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得3分;有一次未参加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四) 能耗统计 (10分)	安排专人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2分)	1.安排专人负责能耗统计工作,得1分。 2.建立本单位能耗统计台账,得1分。	
	每月按时通过上海市公共机构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4分)	1.每月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得3分。 2.采用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得1分。	
	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4分)	能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数据不属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扣1分。	
(五) 水资源管理 (8分)	使用节水型器具。(3分)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100%,得3分;使用率90%以上,得2分;使用率80%以上,得1分;使用率低于80%,不得分。	
	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5分)	1.近五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得2分。 2.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1分。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4.公共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识,得1分。	
(六) 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8分)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系统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8分)	1.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2.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2分。 3.近两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2分。 4.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2分。	
(七) 维护结构管理 (6分)	建筑物外墙、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6分)	1.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外窗)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得2分。 2.经论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不存在外墙面空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节能的现象,得2分。 3.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八) 供暖空调 系统管理 (6分)	采用合理的冷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6分)	1.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得3分。 2.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制冷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得3分。	
(九) 采光和照明 (8分)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8分)	1.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2分。 2.节能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3.公共场所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2分。 4.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得2分。	
(十) 其他用能 设备管理 (6分)	主要用能系统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3级(含)以下的产品;积极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6分)	1.配电、电梯、水泵等主要用能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得2分。 2.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3级以上的产品,得2分。 3.积极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或节能技术,有一项得1分,共2分。	
(十一) 绿色消费 (7分)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行节约行为模式,对废纸、废塑料等主要废弃物进行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科学环保处理。(7分)	1.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得1分。 2.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提醒标识和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识,得1分。 3.食堂设置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提醒标识,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得1分。 4.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5.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1分。 6.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商品进行分类回收,得1分。 7.回收的废旧商品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十二) 公车管理 (8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4分)	1.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得2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2分。	
	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汽车,配置新能源车。(4分)	1.按照相关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汽车的,得2分。 2.积极推进新能源车使用的,得2分。	

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供各级公共机构自评及考核组考核评价使用。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节能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由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适时调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2月9日)

沪府办发〔201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公安局《关于加强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从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和《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上海市《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实施工作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等,现就加强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源头监管,确保产品质量

(一)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本市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由市烟花爆竹批发采购单位统一采购、批发,并在往年基础上,缩减市场投放量。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供沪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资

质的审查。市烟花爆竹批发采购单位要甄选行业内信誉好、产品质量高且未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供沪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并与其签订供沪产品安全质量承诺书，实施烟花爆竹安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和采购人员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格产品质量监管。本市禁止采购销售个人燃放的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组合烟花药筒管径均不得超过30毫米，且单个产品药量不得超过1200克。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对药量、等级、生产日期、燃放要求等作出完整清晰的标注。质量技监部门要加强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要予以通报，并责成市烟花爆竹批发采购单位对同批次产品作清退处理。

(三)落实产品防伪措施。所有供沪烟花爆竹产品的外包装必须印有专用品牌标识，并根据产品规格，在单个产品上加贴专用防伪标签。同时，要加强防伪标签管理，防止被不法人员盗用或仿冒。对侵犯品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工商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运输监管

(一)加强经营许可管理。公安消防部门受安全监管部门委托，负责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关。要大力推行烟花爆竹专店经营模式，严控经营网点数量，外环线内经批准可设置临时经营点；以日杂、土产、百货、烟糖、果品等销售场所及“大卖场”为主，布设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但不得设置在有居民居住的同一建筑物内或邻近轨道站点、人员密集场所。公安消防部门要制定相关搭建标准，市容、城管、路政、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予以支持，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外环线以外区域的销售专店和专柜，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在2015年内从事零售业务；外环线以内区域的销售专柜和户外搭建的临时销售点，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在2015年2月9日至2月22日(除夕前10天至年初四)从事零售业务。

(二)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市交通委要对2015年春节期间承担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进行从业资质与资格的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单位、车辆、人员一律不得从事配送服务；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注明所运烟花爆竹的产品、数量、时间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相关信息。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全力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三、落实管控措施，保障燃放安全

(一)限定禁放、控制区域和时间。除国务院《条例》和上海市《条例》规定的禁放场所和区域外，2015年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禁放路段为：南京东路、南京西路、淮海中路、四川北路、中山东一路、中山东二路、新华路、乍浦路、浦明路、东长治路和西藏中路(淮海中路至北京东路段)、黄河路(北京西路至南京西路段)、长寿路(武宁路至江宁路段)、浦东大道(内环线以内路段)、杨树浦路(内环线以内路段)；禁放区域为：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站地区、人民广场地区、豫园商城地区、徐家汇广场地区、静安寺地区、五角场地区、国家会展中心地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地区、世博前滩地区、徐汇滨江地区、铁路上海站地区(东至大统路，南至天目西路，西至恒丰路，北至铁路线)、陆家嘴金融区地区(东至浦东南路东泰路，南至东昌路，西面、北面至黄浦江)、铁路上海南站地区(东至柳州路，南至石龙路，西至桂林路，北至沪闵路)、上海化工区、外高桥(自贸试验区区域)和延中绿地、太平桥绿地、虹桥绿地等大型公共绿地以及各区(县)政府确定的禁放区域；控制区域为：浦东国际机场周边(东至长江大堤，南至拱极路拱极东路，西至远东大道，北至华夏东路闭环区域)、虹桥国际机场周边(东至外环线，南至漕宝路，西至中春路，北至金沙江西路闭环区域)，控制区域内严禁燃放升空高度超过60米的烟花爆竹。严禁在节日群众性活动场所、搭建外立面脚手架的在建工地周边50米范围内、外墙保温材料为易燃或可燃的建

筑物周边 60 米范围内,以及所有建筑物室内、屋顶、阳台等处燃放烟花爆竹。公共娱乐场所及宾馆、饭店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明显标志。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以外区域的临时燃放时段为:2015 年 2 月 18 日(除夕)至 2 月 22 日(年初四)以及 3 月 5 日(正月十五)的 18 时至次日 8 时。

(二)落实居民小区燃放安全措施。各区(县)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居(村)委会、公安派出所、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作用,组织力量加强居民小区安全巡查,落实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消防水源充足、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并及时清除居民小区内的可燃物和烟花爆竹燃放后的残留物。各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要积极向居民宣传安全、合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知识,动员居民及时清理阳台、关闭门窗,积极引导居民在相对空旷安全的区域集中燃放,并在集中燃放期间派员值守,确保安全。有条件的小区要划定相对集中的燃放区域。对在禁放区域、禁放时间内和建筑物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及时予以劝阻。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和解释劝阻工作。

(三)规范单位场所燃放行为。安全监管、文广影视、旅游、工商、建设管理、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星级宾馆、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单位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告知,督促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在重点时段,组织力量对所辖重要区域和单位开展集中检查,督促单位重点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的值守和保护,以及社会餐饮、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

四、坚决严查严治,清除安全隐患

(一)加大非法运输渠道查堵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入沪集装箱车辆和可疑货运车辆的检查,并会同市交通委依法处理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车辆和个人;加强与周边省市公安部门的合作,及时查堵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入沪渠道。铁路、陆路、水上交通管理部门要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铁路、陆路和水上道口特别是无名道路、水路和码头的检查,从源头上阻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本市。公安交警、治安、轨道交通部门及市交通委要对运输企业、申通地铁集团、巴士集团、出租汽车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专题部署,加强轨道交通全路网线路及站点检查,严格落实“进站安检、民警巡检”制度,督促驾驶员、售票员劝阻乘客携带烟花爆竹乘车,严禁自行或替他人违规运输、邮寄烟花爆竹。

(二)加大非法储存、销售行为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要加强警种联动,及时排摸、取缔非法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窝点,及时删除网上非法烟花爆竹销售信息,特别是要加强对仓储物流、集贸批发、堆场码头、闲置厂房(工地)和居(村)民出租房的检查,并会同安全监管、工商、市容、城管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严查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各街道、镇(乡)政府、居(村)委会要根据辖区实际,联合综治、公安、安全监管、工商、城管等部门成立街面联合检查组,划片包干,巡查检查,依法查处非法销售行为,妥善处理各类应急事件。

(三)加大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一证一点”、亮证销售,严禁异地、跨区域销售,坚决打击伪造、假冒《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非法经营行为。工商、市容、城管等部门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对无证经营摊点的打击,清缴非法经营产品,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纠力度。公安、安全监管、市容、城管等部门要会同街道、镇(乡)政府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加强对春节期间禁放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清理转运燃放后的残留物。

五、深入宣传教育,广泛组织发动

(一)加强社会宣传教育。从现在起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各区(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以“遵守禁

放规定,争做守法市民”为主题的集中宣传行动,发动社区平安志愿者、协管员、辅警、保安人员等,进单位、进社区发放和张贴相关宣传品,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公开曝光相关典型案例,并在禁放点等重点地区周边设置禁放标识,引导市民群众特别是大、中、小、幼学生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2015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放时间,遵守有关规定。

(二)加强产品安全和燃放安全宣传。市烟花爆竹批发采购单位要统一制作《告市民购买、燃放安全宣传单》,发放至所有零售商店,着重介绍合法产品与非法产品的区别,告知产品的安全性,提醒燃放注意事项和禁放政策,使市民群众能够正确识别安全产品与非法、伪劣产品,掌握安全燃放知识,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举报渠道宣传。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托“12345”市民热线、“110”报警电话和“96119”非法烟花爆竹举报电话,落实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有奖举报制度。相关线索一经查实,要对举报者予以奖励,以营造人人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公安局
2015年2月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5期(总第341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